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180042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80042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翠湖公园翠湖南路周边有人使用音响唱歌，外放声音大，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。
办结目标	通过开展整治工作，有效解决翠湖公园翠湖南路周边噪音扰民情况，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。
整改措施	（一）五华公安分局联合区华山街道办事处及翠湖社区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细化整改措施。 （二）安排警力对翠湖公园翠湖南路周边噪音扰民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开展集中整治，对存在噪音扰民的音乐团逐一签订告知书，并责令限期完成整改。对多次整改的音乐团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。 （三）加强常态化监管，加强日常巡察和工作提醒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 （四）结合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等行动开展社情民意调查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加强宣传，获得群众的支持、理解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公示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（一）2024 年 5 月 19 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区华山街道办事处、翠湖社区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，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研究整改细化措施。 （二）为保障周边住户学习复习备考需求，开展为期 10 天的专项整治活动，以期有效缓解翠湖周边噪声扰民问题。2024 年 5 月 19 日，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华山街道办事处出动警力及工作人员 30 人次，对翠湖公园翠湖南路周边音乐团开展集中整治，对音乐团逐一进行噪音扰民法律责任宣传告知，签订告知书，督促各音乐团停止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进行演唱。 （三）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翠湖派出所、华山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、翠湖社区工作人员加强对周边常态化巡逻、监管，对发现的噪声扰民现象及时督促整

	<p>改，5月30日现场复核，翠湖公园翠湖南路周边音乐团娱乐噪声扰民问题有明显改观，经现场检测，噪声均在60分贝以下。</p> <p>（四）5月19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、华山街道办事处，对周边住户、居民进行走访，征集群众意见建议，居民对公安部门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，普遍反映老年乐团周末演唱确实存在一定的扰民问题，希望得到有效整治。同日，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对整改措施在翠湖周边小区进行了公示。</p>
<p>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</p>	<p>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0月29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会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年12月4日，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<p>公示说明</p>	<p>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</p>